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105-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结论意见.....	23



GRANDWAY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用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应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中宠股份、公司	指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系由烟台中宠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宠有限	指	烟台中宠食品有限公司，由烟台高新区中幸食品有限公司与日本伊藤株式会社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规范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 2018 年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
烟台中幸	指	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成立时的名称为“烟台高新区中幸食品有限公司”，2009 年 5 月更名为“烟台中幸食品有限公司”，2016 年 2 月变更为现名称，系发行人股东
日本伊藤	指	日本伊藤株式会社（日文名称为：株式会社イトウアンドカンパニーリミテッド），系发行人日本股东
香港 VINTAGE	指	VINTAGE WEST ENTERPRISES, LIMITED, 系发行人香港股东
和正投资	指	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北远创投	指	宁波北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烟台源金	指	烟台源金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好氏食品	指	烟台好氏宠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名称为“烟台爱思克食品有限公司”，2012 年 6 月变更为现名称，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顽皮销售	指	烟台顽皮宠物用品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爱丽思中宠	指	烟台爱丽思中宠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顽皮国贸	指	烟台顽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宠宠物用品	指	烟台中宠宠物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名称为“烟台中宠宠物食品销售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变更为现名称，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国好氏	指	HAO'S Holdings, Inc.,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加拿大 Jerky 公司	指	Canadian Jerky Company LTD.,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卫食品	指	烟台中卫宠物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中宠德益销售	指	烟台中宠德益宠物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美国 Jerky 公司	指	American Jerky Company LLC，系美国好氏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的二级子公司
中礼工贸	指	烟台中礼工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郝忠礼持有其 100%的股权，已经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注销
Vintage World Properties	指	Vintage World Properties, LLC，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Globalinx Pet	指	Globalinx Pet LLC，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SHANGHAI ADAM	指	SHANGHAI ADAM & Co., Ltd.，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Vintage World	指	Vintage World, Inc.，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宏信证券	指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和信会计师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招股说明书》	指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	指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8）第 000205 号]及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8）第 000160 号]
年报	指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 2015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16）第 000086 号]、2016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17）第 000135 号]及 2017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18）第 000051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 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 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105-1号

致：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该等结论意见的依据和所涉及的重要资料或文件、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意见的核查验证及论述过程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



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下述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GRANDWAY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及《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发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且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GRANDWAY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且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将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9. 发行人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非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



GRANDWAY

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



GRANDWAY

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曾公开发行人股票，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3.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年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遵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年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未被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年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年报、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且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重大违法行



GRANDWAY

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以及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建设年产3万吨宠物湿粮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非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非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GRANDWAY

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 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预计不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设定为 6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9.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前述利率标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并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8]G197 号）《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控股股东烟台中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股票质押担保及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发行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



GRANDWAY

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后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间的交易日，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上报待核准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经履行了当时有效的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GRANDWAY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中国法律规定的作为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中国当时有效的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烟台中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郝忠礼和肖爱玲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宜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经查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远创投将其持有的发行人流通受限股份 1,670,000 股质押给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场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 The Law Offices of LARRY G. NOE 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说明材料，美国好氏、美国 Jerky 公司守法经营，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 COLLINGWOOD LAW OFFICE Barristers & Solicitors 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说明材料，加拿大 Jerky 公司守法经营，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律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美国好氏、加拿大 Jerky 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美国 Jerky 公司一家二级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的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核准和报告程序，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且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烟台中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郝忠礼、肖爱玲；

2.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烟台中幸、和正投资和日本伊藤；

3. 发行人的子公司：顽皮国贸、顽皮销售、爱丽思中宠、好氏食品、中宠宠物用品、中卫食品、中宠德益销售、美国好氏、加拿大Jerky公司和美国Jerky公司；

4.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中礼工贸；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郝忠礼（董事长兼总经理）、伊藤范和（副董事长）、江移山（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肖爱玲（董事）、张蕴暖（董事、副总经理）、曲之萍（独立董事）、聂实践（独立董事）、邹钧（独立董事）、赵雷（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王继成（监事）、李雪（监事）、刘淑清（财务负责人）、郑德敏（副总经理）、陶军（副总经理）、朱红新（副总经理）、史宇（董事、董事会秘书）。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烟台蓝德投资有限公司、烟台蓝德空调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烟台蓝德空调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蓝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烟台金成资产清算有限公司、山东金律通律师事务所、烟台矫福经贸有限公司、北京百林康源生物技术有限责

任公司、北京百林康源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烟台阔海水产品有限公司、烟台三泓机械有限公司、烟台小弘机电有限公司、荻原汽车设备技术（烟台）有限公司、烟台福研模具有限公司、烟台民宏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烟台盛隆食品有限公司、烟台康乐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烟台康乐达食品有限公司。

7.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香港VINTAGE 、Globalinx Pet、Vintage World Properties、SHANGHAI ADAM、Vintage World。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以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租赁、关联销售、关联资金拆借、专利权转让、关联担保、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及其他关联交易。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或者补充确认，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发行人已将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



GRANDWAY

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宠物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烟台中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郝忠礼和肖爱玲均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上述承诺、确认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国有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并租赁使用部分房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部分房屋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抵押外，其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GRANDWAY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承销及保荐协议以及其他商业合同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重要资产变化（发行人对外投资事宜指实缴出资500万元以上）及收购事宜：

1. 2016年4月，发行人投资800万美元在加拿大投资设立加拿大 Jerky 公司。

2. 2017年8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0万股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该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增加至10,000万元。

3. 2017年10月，发行人向加拿大 Jerky 公司增加投资400万美元。

4. 2017年12月，发行人投资2700万元参股北京美联众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投资所涉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当中。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完成的上述重要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



GRANDWAY

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发行事宜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所禁止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的需要，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持续性、稳定性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按当地税种税率缴纳税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其他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The Law Offices of LARRY G. NOE于2018年1月31日出具的说明材料，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美国好氏、美国Jerky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当地法律缴纳应当缴纳的税款，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COLLINGWOOD LAW OFFICE Barristers & Solicitors于2018年3月15日出具的说明材料，加拿大Jerky公司守法经营，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等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形。



GRANDWAY

根据The Law Offices of LARRY G. NOE于2018年1月31日出具的说明材料，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美国好氏、美国Jerky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 COLLINGWOOD LAW OFFICE Barristers & Solicitors 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说明材料，加拿大 Jerky 公司守法经营，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环境保护及土地管理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授权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800 吨饼干、小钙骨、洁齿骨宠物食品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和批准程序并在深交所公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境内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并且均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

根据日本国横井法律事务所弁護士横井浩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报告



GRANDWAY

书》，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日本伊藤不存在诉讼及纠纷，自设立以来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其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书》出具日不存在违法犯罪、行政处分以及资本市场的处罚。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崔白

2018年4月25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9903890U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9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烟台中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0 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5】3号
批准日期	2005-01-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马哲 曲凯 毛国权 杜莉琪 胡琪 郑超	郝震宇 何帅领 郭昕 温焯 李童云 刘斯亮	谢刚 杨思东 王冠 胡刚 曹一然 姜业清	马强 徐寿春 李大鹏 孙冬松 李荣法 张利国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1 八 ▲ -2001.10.1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漆小川 二〇一六年度	2016年10月3日
曹亚娟 合格	2017年3月21日
熊浩、方啸中、王月鹏、崔白	2017年5月22日
王岩	2017年8月4日
乔波、袁晓东、王天舒、邵林林	2017年8月7日
周明敏、范为立、黎庭	2017年8月7日
刘倩	2017年11月8日
梁振东	2018年1月4日
董一平	2018年1月4日
潘继东	2018年1月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思东	2016年10月31日
马强	2017年3月21日
姜业清	2018年2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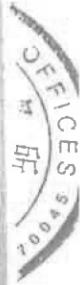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321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71056628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650102005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1 日



郑超 11101200710566283

持证人 郑超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5010219791214165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81118637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850105005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5年04月27日



持证人 崔白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501041981091517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 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 2015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